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8 日 校長核定異動法規審議層級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能掌握救護時效，獲得妥適處置，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一) 雲林縣消防局斗六分隊：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345-1 號，聯絡電話：05-5511129 或 119。
-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聯絡電話：05-5323911。
- (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聯絡電話：05-5332121。

四、分工及職責

(一)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教育組

- (1) 上班時間執行校內學生之緊急傷病處理、追蹤後續就醫狀況、撰寫傷病處理紀錄，並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定期檢討。
- (2) 上班時間因發生自傷、傷人等緊急傷病情緒學生，同時通知軍訓組值勤人員，告知同意後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 (3) 採購及定期維護救護設備，確保設備功能可正常使用。
- (4) 定期辦理學生急救教育訓練。

2. 軍訓組

- (1) 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 1) 和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進行聯絡及協助處理。
- (2) 上班時間於衛生教育組或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進行緊急傷病處理後評估需送醫時，協助聯絡相關單位，必要時到院提供協助及關懷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家屬。

(3) 非上班時間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得依個案情節及權責通知相關單位。

3.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學生辦理平安保險或急難救助金申請事宜。
- (2) 協助學生辦理請假事宜。
- (3) 視需要得協助學生出院後之特殊住宿需求。

(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1. 安全衛生組

- (1) 上班時間執行校內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追蹤管理並填寫紀錄表。
- (2) 依照工作場所危害及發生災害之風險特性，備置足夠且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的急救藥品及器材，以因應緊急處置之用。
- (3)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三) 國際事務處

1. 國際師生組

- (1) 協助外籍師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後續處理事宜。
- (2) 外籍師生因緊急傷病送往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和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或醫院，且有語言溝通上困難，於接獲通報後應派員提供翻譯協助。

(四) 諮商輔導中心：接獲教職員工生情緒因素發生緊急傷病通報後，視情況陪同無生命危險但有自傷、傷人等情緒問題之個案就醫，並主動追蹤傷病教職員工生之心理狀況安排追蹤及輔導。

(五) 總務處：駐警隊協助現場秩序管理，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六) 秘書室：負責緊急傷病事件對外說明及溝通。

(七) 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因公受傷差勤及保險申請相關事宜。

(八) 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即時通報、協助聯絡及處理之義務。

五、緊急通報流程及行政協調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依照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三) 重大職業災害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

(四)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計程車為原則，其次為其他車輛。

(五)護送人員順序：

1. 上班時間：

(1)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由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值勤人員隨救護車陪同就醫；除情況特殊需了解診療細節，才由護理師陪同。

(2) 生命徵象穩定者：無法自行就醫者，學生陪同就醫依序為導師、系所人員、同學；教職員工陪同就醫依序為同事、單位主管。有自傷、傷人等情緒不穩定個案視情況由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陪同就醫。

2. 非上班時間：

(1) 涉及生命危險：由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值勤人員協助，並依權責通知相關單位。

(2) 未涉及生命危險：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導師、同學。

(六)職務代理：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如護送期間有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

六、救護處理程序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措施

1. 上班時間：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

(1) 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時，目擊者立即撥打 119，由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值勤人員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或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護理師前往急救。

(2) 急症或外傷處理，傷患自行或由他人陪同至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或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進行初步評估與處置；若無法自行前往，則通知負責單位前往協助。經評估須送醫處置且個案同意後，安排送醫交通工具或撥打 119 送醫。

2. 非上班時間：涉及生命危險由目擊者撥打 119 送醫，同時通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生事務處軍訓組；未涉及生命危險，傷者自行就醫，如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導師、同學。

(二)護送就醫地點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3. 其他因病情需要，由醫師指定之就醫地點

(三)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形」、「傷患情況」、「待援人數」與「聯絡電話」。

(四)即時聯絡處理措施：上班時間教職員工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且送往醫院急診室，當傷患意識清楚時，詢問本人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意願；若意識不清楚時，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協助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七、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教職員工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負責身體復健之衛教與追蹤；諮商輔導中心負責心理之後續關懷與輔導。

八、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由緊急傷病個案自行負擔；如學生遇緊急特殊狀況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